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

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上述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和担保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董事长确定并执行。授权期限内银行授信和担保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3,8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0,5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制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了5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水羊制造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水羊制造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近期，经与交通银行友好协商，水羊制造增加抵押其名下部分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御泥坊”）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御泥坊以其名下部分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了水羊制造、湖南御泥坊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水羊制造本次提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2）抵押人：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3) 抵押财产：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57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62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65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69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74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76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79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81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83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6985 号。

(4) 抵押的最高债权额 7,633.40 万元。

(5)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6) 保证条款：若因合同中约定的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者无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与抵押的最高债权额相同。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湖南御泥坊本次提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 抵押人：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3) 抵押财产：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868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8676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8691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8678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8690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8677 号。

(4) 抵押的最高债权额 4,462.56 万元。

(5)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6) 保证条款：若因合同中约定的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者无效的，抵押

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与抵押的最高债权额相同。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82,35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02%。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水羊制造、湖南御泥坊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